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於【編纂】後，Shine Art及林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下表載列控股股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資料：

	股份數目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Shine Art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編纂】	【編纂】%

更多詳情請見「歷史及發展 — 資本化發行」及「主要股東」各節。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經營及開展業務，原因見下文。

### 不競爭及業務分界明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層及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五名成員組成。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不受控股股東影響下獨立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到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高級管理團隊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以及籌劃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銷策略。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透過不競爭契據將實際或潛在衝突事件減至最少；
- (iv)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及
- (v) 已設立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在不受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影響下獨立營運：

- (i) 本公司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ii) 本集團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本公司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基建(包括自設內部審計、財務及行政部門)；及
- (iv)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 (v) 除我們附屬公司的前董事擔任董事的Jouder Precision Industry (Kunshan) Co. Ltd.的少量購買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需全部外界服務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上述購買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應付關連方款項」一段)
- (vi)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及顧客。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在不受控股股東影響下獨立經營。

###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理由如下：

- (i) **財務狀況強勁**：我們於往績期間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0.7百萬元、人民幣17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7.2百萬元，而同期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
- (ii) **信貸狀況穩健**：除根據重組應付林先生的款項(代表彼持有的昆山龍駿股權的代價)外，往績期間，概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非貿易金額，我們亦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抵押，反之亦然。**[編纂]**時，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 不競爭契據

為籌備**[編纂]**，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承諾不會並將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述的限制期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分，亦不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原因)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承諾以下各項：

- (a) 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或負面確認(如適用)；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及／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要求的年度聲明。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因為有關成員公司的業務並無與本集團競爭。此外，控股股東目前概無計劃直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
- (b) 除本集團以外的任何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股份權益，惟前提是：
- (i) 有關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全面營業額或全面資產少於10%；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有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且該公司於任何時間應最少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如適用)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的持股量多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內所指「限制期」指(i)本公司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ii)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個別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換言之，倘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控股股東持有其時已發行股份的30%以下，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我們認為30%的標準屬合理，因為其相當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有關「控制權」概念的適用標準。

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促使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於受限制期間所物色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將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公司：

- (a) 控股股東須向我們轉介新機會或促使新機會轉介予本公司，並應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當中載有供本公司考慮(i)該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尋求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合理必需的一切資料，包括該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
-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徵求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由（其中包括）並無於新機會中擁有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批准是否接納新機會。於新機會中擁有實益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為獨立董事會的成員，並須放棄出席為考慮新機會而召開的會議或部分會議及放棄投票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
  - (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接納所提供的新機會對財務的影響，而不論新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我們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市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及法律顧問於有關該新機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取得上文(a)所述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控股股東其是否接納新機會的決策。若經一致書面同意，該通知期可延長；
  - (iii) 倘控股股東於上文(b)(ii)的20個營業日或經延長通知期（如適用）內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新機會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有權（但非必須）接納該新機會；及
  - (iv) 倘控股股東進行的該新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可按不競爭契據所列的方式作出修訂並轉介予本公司，猶如一項新機會。

獨立董事會亦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檢討結果將於我們的年度／中期／季度報告（倘適用）內披露。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本公司將進一步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章程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v) 我們將於年報內或透過公開刊發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vi)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管理結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彼等須對潛在利益衝突提高警覺及制定相應建議；及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於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